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工作圈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高教司第 1 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主席：陳司長德華

紀錄：楊玉惠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業務報告：略

貳、討論案由：

案由一：有關第 2 次審查之審議指標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今(95)年的執行期程為 95.1 月~12 月，惟為利學校第 2 年(96 年)1 月即可獲得補助款，故擬於 95 年 10 月辦理實地訪評，考評指標以學校計畫書中所定之績效分年達成目標執行情形為主，至於各校所訂分年指標達成值是否合理，將由考評委員審查。因為使第 2 年補助額度能於 12 月底定案，故考評時間恐無法於 96 年 1 月辦理。

二、第 2 年(96 年)各校執行成效考評作業，時程因須配合第 2 次將重新開放受理各校申請，為使計畫能從 97 年 1 月起執行且讓原先受補助學校計畫能延續，原則上第 2 次核定補助額度將於 9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此期程將會與各校第 2 年執行績效考評重疊，故 12 校第 2 年(96 年)執行成效將併第 2 次審查作業辦理，不另行辦理年度考評作業。

三、審議核心量化指標，各校之建議指標已由台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等校組成之小組先行整理（如附件），請台大陳研發長基旺說明。

案由二：有關各校執行情形對外說明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上次會議中決議每次工作圈會議將邀請1至2所學校向外公開說明學校計畫執行現況，呈現方式得以發佈新聞稿、與媒體對談等，以爭取各界對本計畫之支持。
- 二、為使對外說明能順利辦理，希望能於本次會議中先將報導之學校排定順序及呈現之型態，以便各校準備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本計畫年度考評委員及審議委員名單必須於4月底前定案，請各校於明（14）日前將學校所聘之諮詢委員名單送部參考。
- 二、學校聘請外籍優異人士來台任教，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必須向勞委會申請聘僱許可，在未修法之前，依法本項程序及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減免，惟日前台大李校長及高教司陳司長拜會勞委會李主委應元，已獲得該會同意將大幅縮短相關審核時程，相關細節，煩請台大研議後再與該會職訓局協調。
- 三、有關本計畫建築工程案，為利學校後續執行，有必要逐案檢視與瞭解，以利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故訂於4月19日（星期三）下午安排各校到部說明，請學校總務長及相關同仁參與，以便本部後續與工程會及主計處等相關部會開會協商工程審議流程之簡化。
- 四、第2次重新受理計畫審查之核心量化指標訂定，各計畫咸認對高教發展有相當影響，但立法院業經決議在案，12校聯盟必須向立法院溝通是否有更改之空間；在決議未改變前，有關量化指標之訂定必須執行，否則95年度之預算恐無法順利過關。本部將根據會中各校提供之建議，由業務單位先試擬後提下次工作圈會議討論。量化指標之訂定原則為：（一）指標項目不要太多且以較不具爭議性者為優先、（二）考量領域別之差異、（三）考量指標在總量表現與平均表現之差異與可行性等。未來亦可邀請其他學校及教師共同來參與討論。
- 五、安排各校對外說明，主要目的係針對媒體，希望藉此提供媒體正確觀念的引導，讓輿論呈現正向的報導，故建議以記者會方式呈

現，每次 2 個學校共同舉辦，可在本部或其他地方辦理。台大、政大自願辦理第一梯次，陽明、長庚第 2 梯次，其餘經業務單位抽籤後依序為：中央及成大、中山及元智、清大及中興、交大及台灣科大。各校記者會原則上由校長說明，時間由本部另行安排。

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建議第二次審查之核心指標

● 量化指標

1. 國際論文（SCI、SSCI、A&HCI）
2. 論文引用率
3. 分類平均每位教授之研究績效
4. 產學(含建教)合作計畫數及金額
5. 專利數
6. 技術轉移件數及金額
7. 就讀學位國際生數
8. 交換國際學生數
9.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劃件數
10. 英語授課課程數
11.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
12. 國外學者來訪人次

● 質化指標

1. 學校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
2. 成立諮詢委員會，落實本計畫之推動
3. 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及績效
4. 加強教師評鑑及獎勵淘汰機制
5.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含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教師授課大綱及教材上網率、教師平均授課時數降低、學生對教學成效滿意度、發展新教材及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
6. 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措施
7. 對社會貢獻
8. 國際聲望